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3执恢817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曲仁良，男，1960年10月15日出生，住址沈阳市沈河区南三经街5号6-1-1。

被执行人：应观民，男，1961年5月26日出生，住址沈阳市沈河区沈阳路206-9号1-2-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辽0103民初12455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，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2年7月8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应观民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沈阳路206-9号1-2-2（建筑面积119.69平方米，新档案号6-2-0061327）、沈阳路206-9号40号（建筑面积23.40平方米，新档案号2-2-0107481）的房屋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应观民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沈阳路206-9号1-2-2(建筑面积119.69平方米,新档案号6-2-0061327)、沈阳路206-9号40号(建筑面积23.40平方米,新档案号2-2-0107481)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姜延新
审判员 谢 钢
审判员 于 跃



书记员 尚思瑶